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B-021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7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「
"晟德"甘草止咳水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）及「"晟德"
複方甘草合劑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938號）藥物許可證，
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51403621號及
部授食字第1051403623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業者之旨揭藥物許可證換證而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
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
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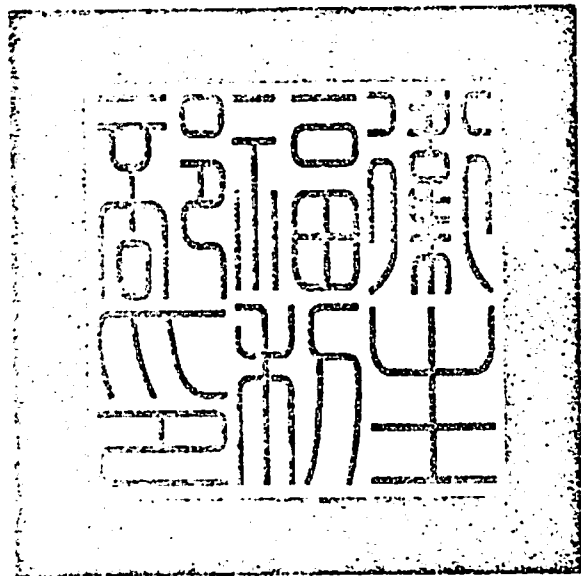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3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 品名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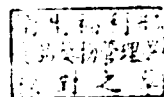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註銷許可證及補發情形如下：(共1件)

註銷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 (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)」，

換發為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 (衛部藥製字第059035號)」
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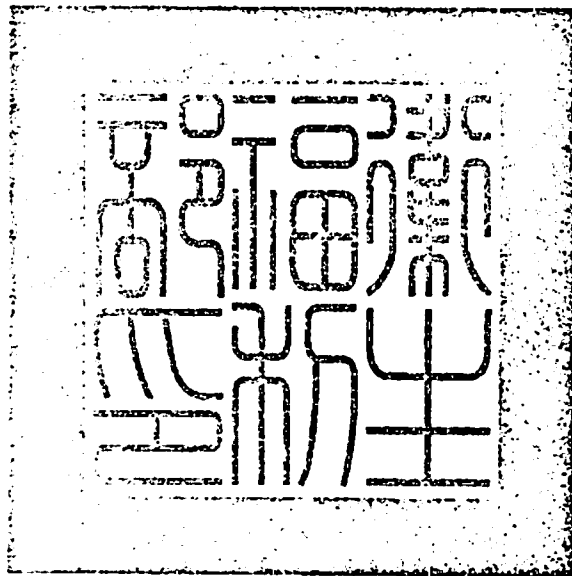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蔣丙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3623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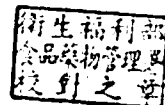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證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署藥製字第031938號 品名「"晟德"複方甘草合劑液」
- 三、註銷許可證及補發情形如下：(共一件)
註銷「"晟德"複方甘草合劑液 (衛署藥製字第031938號)」，
換發為「"晟德"複方甘草合劑液 (衛部藥製字第059036號)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

部長蔣丙煌



日期	4/20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	
編號	105B-276						
承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長